

清鹽法志目錄

山東一

場產門一 場區

山東二

場產門二 罐地

山東三

場產門三 罐丁

山東四

場產門四 灘池

山東五

運銷門一 引票

山東六

運銷門二 商運

山東七

運銷門三 官運

山東八

運銷門四 擧配

山東九

運銷門五 運道

山東十

運銷門六 鹽價

山東十一

運銷門七 融銷

山東十二

運銷門八 借運

山東十三

徵權門一 商課上

山東十四

徵權門二 商課下

山東十五

徵權門三 瓢課

山東十六

徵權門四 奏銷

山東十七

緝私門

緝私

山東十八

職官門

職官

山東十九

經費門

經費

山東二十

建置門一

官解

山東二十一

建置門二

塹垣

山東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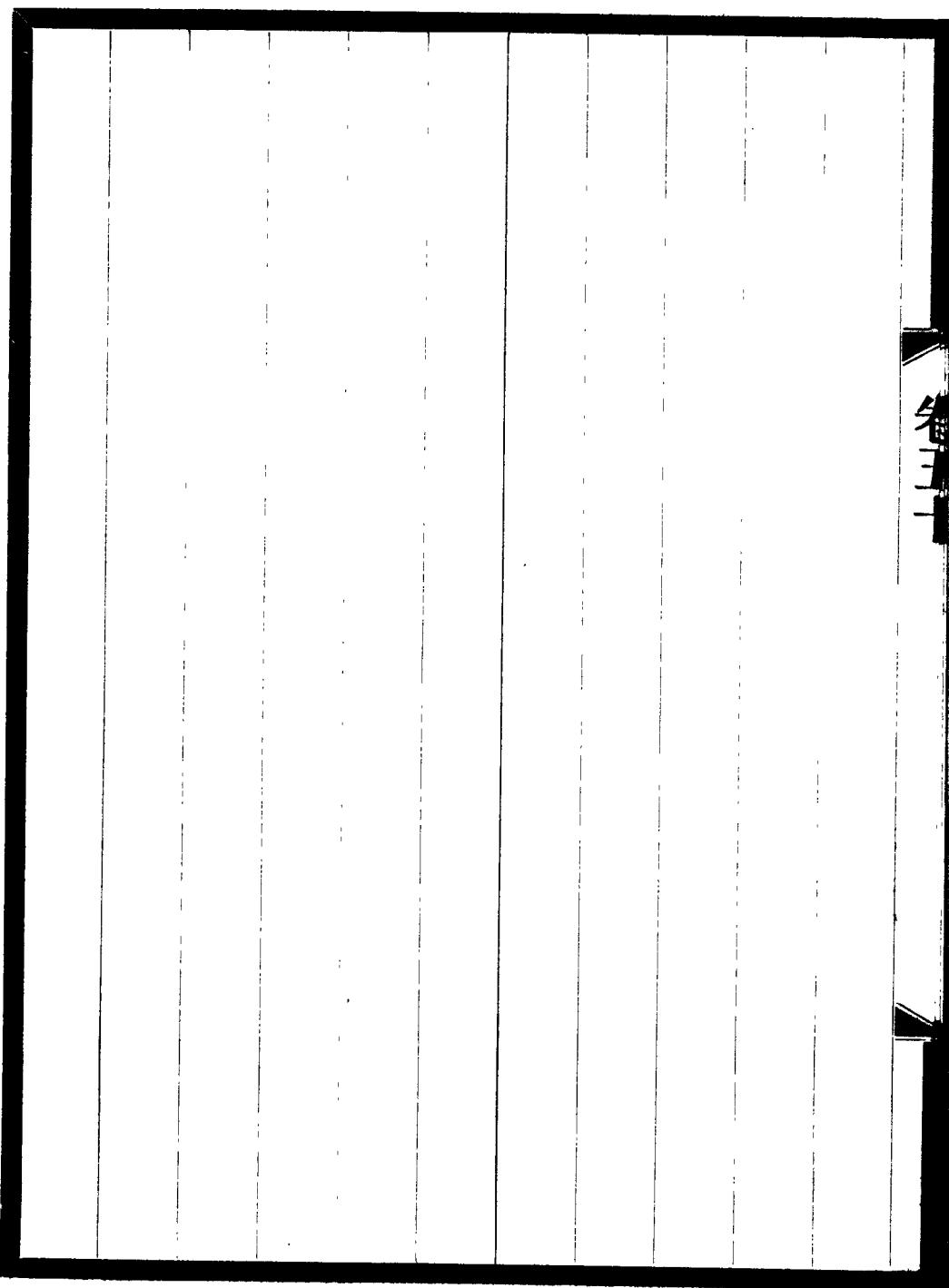
建置門三 堤閘 附修路 造船

山東二十三

雜記門一 捐輸

山東二十四

雜記門二 交涉



清鹽法志卷五十

山東一

場產門一

場區

古言煮海之利者首推夙沙氏書缺有間其詳不可得聞矣自管子相齊而渠展之產始著論者謂中國鹽法導源於齊良不誣也宋時密州濤雒場河北濱州場鹽場之名始見載籍明於山東置場十九各設鹽課司清初因之厥後疊經併省裁存八場其疆理可得而述焉志場區

康熙十六年高家港等七場裁併王家岡等五場管理

巡鹽御史邁色

會同山東巡撫具題請將高港新鎮二場裁去歸併永阜場管理利國場裁去歸併永利場管理經戶部覆准
歸併富國場管理豐民場裁去歸併永利場管理經戶部覆准
場管理甯海豐國二場裁去歸併永阜場管理利國場裁去歸併永利場管理經戶部覆准
理行村場裁去歸併石河場管理經戶部覆准

康熙十八年官臺固隄二場裁併壽光濰縣管理

刑科給事中
李迴題稱查

山東沿海十有九場臣邑壽光所隸有官臺場東鄰萊州濰縣之西界則有固隄場西鄰樂安之東界則有王家岡場三場相望不過百有餘里而額徵錢糧不過二千餘金請裁併官或歸之於縣或合三爲一庶幾省官所以省事安寵卽以安民戶部議覆官臺場裁去歸併濰縣管理

雍正八年海滄場裁併西絲場管理將已裁之固隄歸併復設

之官臺場管理

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請復設官臺場將已裁

之固隄場歸併管理並以海滄西絲二場連

請

歸併西絲場管理經部奏准

乾隆十九年奏准富國場移駐昌邑縣之瓦城村將利漁等三

灘責令專管

道光十三年奏准以登甯場歸併西絲以信陽場歸併濤雒

各場區域

永利場

百坐落霑化縣東北三十五里新集鎮距運司治所三十里南至濱州七十里北至海六十五里西至陽信海豐縣各七里內東至廣一百三十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裁併豐民場在

永阜場

兩在利津縣東北五十里距運司治所四百五里面距海各六十里西至濱州七十里南至蒲臺縣

富國場

舊里瓦城社復因捻亂場署被焚移居昌邑縣西北四十里北至平度州四十九里裁併利國場在其境內東西廣一里

北七十里

裁併固隄場在其境內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五十里裁併八十里南至壽光縣中疃莊三百二十五里北至海一百八十里南北袤一百五十里

官臺場

二坐落壽光縣城東五十里駐侯鎮距運司治所四百里

王家岡場

百坐落樂安縣東北一百里至壽光縣一百四十里西至樂安縣治所三里

新堂港

三十里南在其境內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二百三十里裁併里

高家港

在益都縣一百八十里南北袤五百三十里裁併里

新鎮

三十里南在其境內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二百三十里裁併里

新堂

在益都縣一百八十里南北袤五百三十里裁併里

西絲場

坐落掖縣城北五十里西至海二十里南至平度州一百四十里北至海十五里裁併海滄場在其境內東一百五里南北袤一百五十五里又裁併登甯場其黃地東至甯海州五十里西至蓬萊縣八十里南至棲霞縣之連樹七十里北至海十五里東西廣一百三十里南北袤五十八里

石河場

坐落膠州距州城二里距運司治所八百里東至海一百里南至甯海州四百八十里西至高密縣五十里南至海一百里北至萊陽縣四十里裁併行村場在其境內除膠州灘地劃入膠濟鐵路不計外東西約廣四百餘里南北約袤二百六十一里

濤雒場

坐落日照縣南鄉濤雒鎮距運司治所八百里南至海一百里北至信陽舊場一百二十里西至莒州一百六十里西北至沂水縣二百四十里東至海一百四十里南至海四里北至諸城膠州一百十里西至日照縣三十里南至海四里北至一百四十里

清鹽法志卷五十一

山東二

場產門二

竈地

東省各場竈戶瀕海而居錫土授田以爲世業其地之可
藝五穀者爲竈地但長草束以供煎鹽者爲草蕩地近海
濱可以引潮攤灰掘井築池者爲灘池三者之中有原額
有新墾有自首皆載在場冊按則而輸之官所謂竈課是
也而民佃鹽課不與焉志竈地

順治十八年以民竈之地經界不同令巡撫會同巡鹽御史親

詣丈量戶科給事中王啓祚條議民竈之地經界不同一款
內稱山東田畝有民竈之不同竈地每畝納銀六七
釐不等民地最下者亦納銀三分有零運司徵竈糧則詭其
地而爲民地徵民糧又詭其地而竈於竈但州縣地畝各

久有之一定原額雖年久人亡戶部議令巡撫會同巡鹽疆界自應
 城二縣荒蕩出樂並清出各州縣隱種熟墾迷城現種地壽光日照
 等部覆塙入民糧之墾地及分速多出地共一千四百十
 餘等部覆塙入民糧之墾地及分速多出地共一千四百十
 各場竈蕩地畝俱有原額應按畝徵銀今查出之地果否已
 足當日完額課銀有無增出未會列明應查明另造十九場
 簡明額冊送額銀有於本年九月據直隸巡撫王登聯疏稱
 清查塙丈永阜二場竈地錯壞直隸南皮鹽山二縣地
 其糧着落周有德二縣共四頃二十畝八分與東省迷失地數相符合
 月據東原地共四頃二場竈地錯壞直隸南皮鹽山二縣地
 粮頃零原係高家港官臺固隄三場額內之數樂安縣塙入民
 原報荒迷及外丈出共地四千六百五十五頃七十九畝
 內非於外另應追徵也總之永利等十九場成熟竈地並
 六分八釐一毫二絲每畝徵銀六釐共該銀二千七百九十九畝
 六分八釐一毫四絲七忽二微內除解部原額銀二千
 六分三兩三四錢一七錢分八釐八絲一毫四絲九忽二微內除解部原額銀二千

派下徵解共地一千一頃九十二畝一分九釐六毫五絲每畝
荒二微地銀共該銀六百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七毫八絲六忽
迷今查成熟分出則一百七十九頃五十畝又前報各場
絲釐每畝七絲每畝徵銀外六丈釐共該地銀一百七十九頃
毫九絲七絲每畝徵銀六丈釐共該地銀一百七十九頃
釐以上畝徵足部額六釐共該地銀一百七十九頃
頃忽共除去銀外尙長銀七兩一錢八分六釐六毫七絲
固隄場原報荒迷之地應徵之銀俱算入於內也今次清
比舊額共增出課銀一百二十兩一錢九分四釐七毫五查
絲徵二課銀均在題明鹽山南海皮二縣原報荒迷之地
應徵二課銀均在題明鹽山南海皮二縣原報荒迷之地
該鍋場銀兩項下外萊陽民佃項下至直撫題報南皮鹽
鍋銀兩項下外萊陽民佃項下至直撫題報南皮鹽其銀雖
失地既經查出自應仍歸兩場以足竈額部議壽光樂安
其民地缺額地畝既係各場額內之數仍應歸入場內開墾

一補足民地之額又疏稱地銀原在丁銀項下一錢解共地一千頃九十ニ畝零將丁銀除豁六百一兩一錢五分零查按丁徵銀按地起科各有款項如丁銀在地徵解則按丁所徵之銀作何支用再查十九場原額除西絲登甯信陽三場利竈地與二奏銷冊額相同外其餘各場地銀額數俱不相同永利竈等十二場蕩地並未開造又永利富國豐民三場奏銷冊內並無竈地銀兩以上丁地款項牽溷互異緣由仍應逐一確查報部康熙三年咨覆丁地原未分晰一例徵解今清查是竈地而丁地始分查地銀額內長銀七百三十兩三錢零正利等三場緣地銀原在丁銀項下徵解是以節年奏銷冊內止利丁銀未列地銀字樣部覆地銀如果在丁銀項下徵解則今造十九場丁銀冊內緣何止開實在竈丁並未顯出地畝銀兩在內令該撫會同巡鹽御史將十九場一切丁地鍋蕩細數年額逐一年清冊具題於康熙五年二月覆准東省清出竈地銀七百三十兩三錢零以後應併入年額

部解

雍正三年議准竈戶灘地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回贖無力許現種之民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俟原

業籠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嗣後不許私行典賣凡民地籠

地錯雜之處將籠灘籠地另造魚鱗清冊永遠存案

巡鹽御史莽鵠

立
遵
從
在
丈
糧
撫
至
地
至
地
應
處
四
其
正
遠
乏
年
月
內
清
查
籠
地
凡
有
從
前
典
賣
於
民
者
俱
准
其
回
贖
無
力
輕
糧
而
輕
棄
其
地
遂
致
民
籠
混
淆
段
落
迷
失
雍
正
三
守
以
致
民
籠
爭
控
惟
籠
已
請
照
民
地
之
例
將
籠
戶
灘
地
或
有
難
以
言
長
蘆
鹽
務
控
不
已
請
照
民
地
之
例
將
籠
戶
灘
地
或
有
現
種
之
民
報
明
鹽
法
衛
門
將
姓
名
註
冊
認
納
錢
糧
勿
得
隱
業
籠
戶
有
力
之
日
再
行
回
贖
失
迷
侵
佔
之
地
一
經
查
業
籠
歸
業
嗣
後
不
許
私
行
典
賣
如
有
侵
佔
之
地
一
經
查
律
治
罪
但
籠
地
界
連
兩
省
相
應
題
明
交
與
直
隸
督
臣
山
東
委
地
方
大
員
率
領
各
該
州
縣
會
同
分
司
場
官
凡
有
民
專
委
地
方
大
員
率
領
各
該
州
縣
會
同
分
司
場
官
凡
有
民
數
佃
戶
姓
名
呈
報
督
撫
並
臣
衛
門
分
送
部
科
查
核
部
覆
其
地
最
薄
葛
斗
南
詳
稱
各
場
籠
地
俾
竈
戶
之
子
孫
世
相
傳
守
正
慮
民
利
輕
糧
而
輕
棄
其
地
遂
致
民
籠
混
淆
段
落
迷
失
雍
正
三
禁
少
弛
水
旱
頻
仍
不
敷
煎
辦
而
求
售
於
民
或
戶
口
消
漸
至
業
廢
丁
逃
也
惟
是
歷
年
久
財
力
維
艱
而
輕
棄
其
地
凡
有
從
前
典
賣
於
民
者
俱
准
其
回
贖
無
力
輕
糧
而
輕
棄
其
地
遂
致
民
籠
混
淆
段
落
迷
失
雍
正
三

力者暫令現在管業之人耕種納糧部議覆准檄行到司查
東省十二場以及竈戶散處各州縣俱有竈地與民壞相錯
以通融交易歷有年所更主轉售習爲故常目下紛紛呈控各
以吞霸強併爲詞究其鬻產之初俱以賤價得售爲幸蓋昔
日差徭苦累未知業之安而當今海宇治本竭力經營方幸之
澤獨是民買竈地認爲已業不知幾費工本竭力經營方幸之
斥鹵不毛漸成沃壤年豐歲稔食德服疇一旦令其原價歸
竈小民何知不曾扼其吭而奪之食矣若不爲之酌定時值歸
恐難平情息訟本道以本省土著頗悉地價低昂更爲旁採
博詢再三籌度應請飭令州縣場員將竈地定爲上中下三
則之價上則每畝價銀一兩二錢中則每畝價銀一兩下則
每畝價銀八錢凡有竈戶回贖地土者該有司閱其契價詢
明中證地鄰先定所贖地土上中下之則然後按畝斷贖申
報明分司如彼此執持則爲之履畝清勘酌則定價庶民竈平申
其情而爭端永杜矣若夫贖地之人除本身典賣應聽回贖外
其前朝典賣之產荒遠難稽不准照贖方爲妥便再有請者
其遠宗不得概以復業呈告至回贖年分應以本朝定鼎爲準
業爲管業贖地之人彼此俱屬竈戶則本無區別今以復業爲
詞紛紛告執似應曉諭禁止詳明撫鹽兩院批行

雍正四年諭去年莽鵠立奏稱長蘆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

爭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
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
再行回贖等語經九卿議覆准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於民
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卽有子孫當
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
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
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戶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
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
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
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
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